

债券代码：136819

债券简称：16 川发 01

债券代码：143360

债券简称：17 川发 01

债券代码：143562

债券简称：18 川发 01

债券代码：143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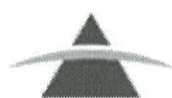
债券简称：18 川发 02

债券代码：155623

债券简称：19 川发 03

债券代码：155624

债券简称：19 川发 0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DEVELOPMENT HOLDING CO., LTD.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2020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9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七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9
第九节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3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由华融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19 川发 04，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16 川发 01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其他要素

1、债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其中本期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利率：3.90%。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7 川发 01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其他要素

1、债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其中本期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利率：5.09%。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18 川发 01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其他要素

1、债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其中本期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5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8 年 6 月 5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5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利率：5.17%。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0 亿用于补充流动，10 亿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18 川发 02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其他要素

1、债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其中本期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5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8 年 8 月 6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5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利率：4.55%。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19 川发 03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其他要素

1、债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一）。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其中本期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9 年 8 月 19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4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利率：3.83%。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专项基金、购买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等各种方式）。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19 川发 04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其他要素

1、债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二）。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其中本期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9 年 8 月 19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

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利率：4.22%。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专项基金、购买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等各种方式）。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文清
- 3、设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4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 万元
- 5、实收资本：人民币 7,404,106.00 万元
- 6、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 7、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 8、邮编：610041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曹建琴
- 10、联系电话：028-80587176
- 11、网址：<http://www.sdholding.com/>
- 12、所属行业：综合
- 13、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节能环保及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

2008 年 12 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 号文），四川发展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2009 年 1 月 21 日四川发展正式挂牌，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由四川省国资委 100%控股。四川发展注册资本 800.00 亿元，首期资本 400.00 亿元已于 2008 年 12 月全部到位。

2009 年发行人第二期注册资本金到位，由省政府通过省财政拨付资本金 410,890.00 万元作为新增的实收资本。该次出资经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华衡验字（2010）第 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410,890.00 万元。发行人首期出资经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华衡验字（2009）第 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发行人第三期注册资本金到位，由省政府通过省财政拨付资本金

213,510.00 万元作为新增的实收资本。该次出资经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华衡验字（2010）第 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24,400.00 万元。

2012 年发行人第四期注册资本金到位，由省政府货币出资 20,220.00 万元作为新增的实收资本。该次出资经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华衡验字（2012）第 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44,620.00 万元。

2013 年发行人第五期注册资本金到位，由省政府通过省财政拨付资本金 550,119.00 万元作为新增的实收资本。该次出资经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华衡验字（2014）第 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94,739.00 万元。

2013 年，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建[2013]365 号文），发行人收到四川省财政厅拨付的资本金 5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5,244,739.00 万元。

2014 年，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川财企[2012]18 号”《关于下达省级 201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与四川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川国资预算[2014]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的通知》，发行人分别收到四川省财政厅下拨的 11,707.00 万元与四川省国资委下拨的 5,81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5,262,256.00 万元。

2015 年，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川财企[2015]2 号文，公司收到四川省财政厅拨付的项目资本金 100,000.00 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铁投集团资本金的通知》川财企[2015]99 号文，公司收到四川省财政厅拨付的项目资本金 223,000.00 万元。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阅（2011）77 号及（2012）38 号专题会议纪要明确的落实发行人资本金到位的要求，从专项拨款转入实收资本 295,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5,880,356.00 万元。

2016 年，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川财企[2016]42 号），公司收到四川省财政厅拨付的资本

金 100,000.00 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投[2016]17 号）和（川财投[2016]127 号），收到四川省财政厅拨付的项目资本金 100,000.00 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交通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16]33 号），公司收到四川省财政厅拨付的资本金 40,000.00 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川财企[2016]63 号），收到四川省财政厅拨付的资本金 46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6,580,356 万元。

2017 年，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投[2017]37 号），公司收到四川省财政厅拨付的项目资本金 100,000.00 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交通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17]22 号），公司收到四川省财政厅拨付的资本金 50,000.00 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充资金的通知》（川财企[2017]61 号），收到四川省财政厅拨付的企业资本金 50,200.00 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支持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7]164 号文件，退回专项资金 4,950.00 万元，该 4,950.00 万元已于 2013 年经验资报告确认计入实收资本，因此，2017 年冲回实收资本 4,950.00 万元。

2018 年，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充资金的通知》（川财企【2018】75 号）收到四川省财政厅拨付的企业资本金 23,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6,799,106 万元。

2019 年，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铁路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投[2019]25 号、川财投[2019]35 号、川财投[2019]113 号）收到四川省财政厅拨付的项目资本金 450,000.00 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投[2019]29 号）收到四川省财政厅拨付的项目资本金 150,000.00 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充资金的通知》（川财资[2019]24 号）收到四川省财政厅拨付的资本金 5,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7,404,106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0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404,106.00 万元。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四川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融资和资产经营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节能环保及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交通设施运营及建设、贸易、传媒与文化、电力生产与供应四大板块。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交通设施运营及建设	1,104.78	43.65%	990.04	40.38%	765.21	38.86%
贸易	1,064.99	42.07%	1,172.72	47.84%	1007.05	51.14%
传媒与文化	91.01	3.59%	88.36	3.60%	86.41	4.39%
电力生产与供应	177.42	7.01%	141.25	5.76%	83.37	4.23%
其他	92.98	3.67%	59.31	2.42%	27.00	1.37%
合计	2,531.18	100.00%	2,451.69	100.00%	1,969.04	100.00%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交通设施运营及建设	845.26	38.63 %	790.44	37.30%	606.93	35.42%
贸易	1,079.66	49.35%	1,131.28	53.39%	972.19	56.74%
传媒与文化	55.22	2.52%	54.82	2.59%	52.63	3.87%
电力生产与供应	150.49	6.88%	114.11	5.39%	71.17	3.65%
其他	57.27	2.62%	28.43	1.34%	10.63	1.90%
合计	2,187.89	100.00%	2,119.08	100.00%	1,713.55	100.0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3,308.18 亿元，负债合计为 9,676.2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1.9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973.27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60.92 亿元，利润总额 47.47 亿元，净利润为 22.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89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308.18	11,467.07
负债合计	9,676.20	8,36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1.98	3,100.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3.27	1,810.02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3,308.18 亿元，相较 2019 年末上升 1,841.11 亿元，增幅为 16.06%，发行人 2020 年末负债合计为 9,676.2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309.52 亿元，增幅为 15.65%，2020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增幅为 9.0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60.92	2,482.31
营业成本	2,201.00	2,129.48
营业利润	46.69	94.53
利润总额	47.47	106.18
净利润	22.89	8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89	18.85

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3.17%，主要系交通设施运营及建设板块收入增加。2020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55.29%，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减少 72.46%，主要系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投资收益减少。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7.89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66.74 亿元，主要系出售股权形成。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6	10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87	-90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31	75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4	-35.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81	1,116.05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5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7.5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为-1,868.87 亿元，投资活动有关现金流量继续维持净流出状态。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3.31 亿元，较 2019 年度上升 111.51%。

4、发行人近两年的合并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3,308.18	11,467.07	16.06
总负债	9,676.20	8,366.68	15.65
净资产	3,631.98	3,100.39	17.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3.27	1,810.02	9.02
资产负债率（%）	72.71	72.96	-0.35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85.05%	83.75%	1.55
流动比率	1.19	1.29	-7.72
速动比率	0.95	0.99	-3.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73	1,155.48	-4.82
营业收入	2,560.92	2,482.31	3.17
营业成本	2,201.00	2,129.48	3.36
利润总额	47.47	106.41	-55.39
净利润	22.89	83.35	-7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80	58.32	-52.3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9	19.08	-351.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54.79	219.84	10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3.56	108.12	9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68.87	-902.40	10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03.32	758.04	111.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1	9.83	-10.36
存货周转率	3.28	3.30	-0.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3	100
利息保障倍数	1.18	1.45	-18.9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90	0.60	50.20
EBITDA 利息倍数	1.46	0.75	96.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已发行首期债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川发01；债券代码：136819.SH），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第二期债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川发01；债券代码：143360.SH），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第三期债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川发01；债券代码：143562.SH），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第四期“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川发02；债券代码：143293.SH），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川发01债券募集资金30亿元，其中2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川发01债券募集资金4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2017年11月10日到期的企业债券10川发展债01及10川发展债02。18川发01募集资金30亿，其中10亿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0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8川发02募集资金2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品种二为7年期。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9川发03；债券代码：155623.SH）发行金额为15亿元，“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二）”（债

券简称：19 川发 04；债券代码：155624.SH）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 川发 03 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专项基金、购买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等各种方式）。19 川发 04 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专项基金、购买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等各种方式）。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由华融证券受托管理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具体为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按照公司内部流程规定报送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后由财务部按照《债券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流程进行款项的划拨。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 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 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 19 川发 03、19 川发 04 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动情况

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 及 19 川发 04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 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19 川发 04 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 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19 川发 04 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 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19 川发 04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19 川发 04 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19 川发 04 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

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19 川发 04 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6 川发 01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正常兑付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二、17 川发 01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

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因 2020 年 10 月 25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正常兑付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三、18 川发 01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正常兑付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四、18 川发 02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正常兑付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五、19 川发 03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正常兑付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六、19 川发 04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正常兑付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第七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6 川发 01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发行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约定，评级机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请投资人及时关注。

二、17 川发 01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发行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约定，评级机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请投资人及时关注。

三、18 川发 01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发行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约定，评级机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2021 年度

跟踪评级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请投资人及时关注。

四、18 川发 02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发行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约定，评级机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请投资人及时关注。

五、19 川发 03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一、品种二）、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品种二）、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品种二）、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跟踪评级报告（2020）》，发行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约定，评级机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请投资人及时关注。

六、19 川发 04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一、品种二）、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品种二）、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品种二）、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跟踪评级报告（2020）》，发行人四川发展（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
等级为 AAA。

根据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约定，评级机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
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2021 年度
跟踪评级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请投资人及时关注。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融证券作为 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 及 19 川发 04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华融证券每季度向发行人发出《债券受托管理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监测确认函》，取得《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 及 19 川发 04 存续期受托管理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监测确认函》，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主要工作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根据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关于李文清、王凤朝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委[2020]402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李文清、王凤朝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府函[2020]119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张宜刚、李文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府函[2020]123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张宜刚、李文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府函[2020]123 号）、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关于刘嘉同志任职的通知》（川委[2020]412 号），发行人为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发生变更。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变更的公告》予以披露。

华融证券针对上述事项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发行人资产无偿划转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67% 股权无偿划转四川省财政厅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20]10 号），将四川发展所持四川金控 66.67% 股权（不含四川发展已出资部分权益）无偿划转至省财政厅，划转后该 66.67%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00.01 亿元的出资义务由省财政厅承担。变更前，四川金控控

股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后，四川金控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财政厅。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无偿划转的公告》予以披露。

华融证券针对上述事项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发展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103,207,955,454.86 元，占 2019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29%，触发“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重大事项。针对累计新增借款事宜，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披露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华融证券针对上述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2020 年信用风险排查

华融证券于 2020 年 5 月积极开展 2020 年上半年债券信用风险排查工作。通过本次排查，发行人 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19 川发 04 债券信用风险排查分类保持为正常类。

华融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积极开展 2020 年下半年债券信用风险排查工作。通过本次排查，发行人 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19 川发 04 债券信用风险排查分类保持为正常类。

第九节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2020 年度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36.47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51%，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78%。截至 2020 年末，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公司代偿风险较小。

二、重大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发行人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三、相关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